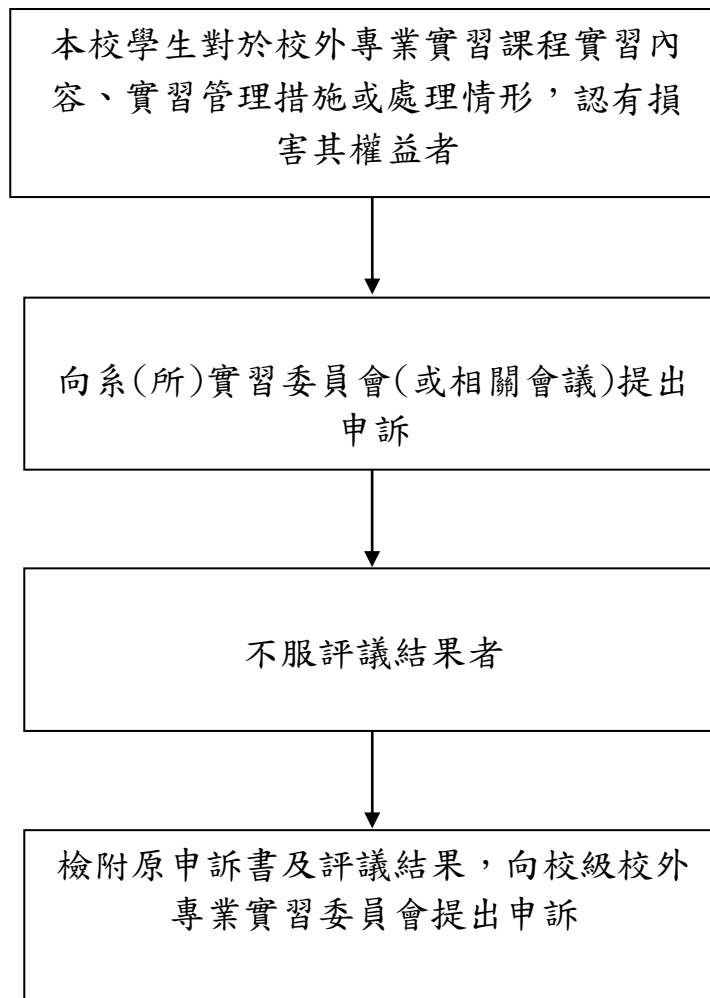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專業實習申訴流程

- 一、本校學生對於校外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實習期間、薪資福利、實習保險等實習內容、實習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權益受損害者，學生得向系(所)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並由其負責審議，不服審議結果者，得向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事件應於公告或事件措施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訴，以書面向學校各權責執行單位提出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各權責執行單位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各權責執行單位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惟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評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
- 四、評議結果不服者，應於收到評議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受理申訴時間、審議時間等事項，應分別依照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流程圖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書

申訴人	系所年級： 姓 名： 學 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事件背景	實習課程名稱： 事件發生時間： 事件發生地點：		
申訴對象			
申訴主旨			
申訴理由 (詳細說明)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由被申訴之實習執行單位填寫〉

收件單位	收件人	收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提出申訴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事務處		

〈不服實習執行單位審議結果者，得檢附本申訴書及審議結果向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收件單位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校級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 (請送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		年 月 日

說明：

- 一、相關文件及證據資料請裝訂於本申訴書附件後併同提出。
- 二、學生實習申訴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三、本表專供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救濟時使用。學生因校外實習所受處分或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至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校外實習申訴案件，應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